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筠苓（原名林昀岫、林雅雯）

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林筠苓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項所明定。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筠苓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，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

前置調解，後因於調解期日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，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#### (一)關於前置協商部分：

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65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，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153之1條之規定，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，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，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#### (二)關於債務總額部分：

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08年10月17日為止之債權數額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3萬1,171元（見調解卷第52頁）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1萬9,896元（見調解卷第53頁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8萬3,969元（見調解卷第56頁）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8萬9,393元（見調解卷第58頁）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6萬48元（見調解卷第63頁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17萬7,573元（見調解卷第75頁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1萬2,912元（見調解卷第77頁）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20萬3,027元（見調解卷第83頁）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8萬4,223元（見調解卷第84頁）。

#### 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1.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
01 產查詢清單及機車行照（見調解卷第7、17、20頁），顯示  
02 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部，此外並無其他財產。

- 03 2. 另其收入來源部分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即106年10月  
04 至108年9月止，聲請人主張①於106年10月至107年2月28日  
05 擔任園藝人員，月薪2萬1,000元、②於107年3月至6月任職  
06 新豪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領取薪資5萬9,620元、③10  
07 7年9月至12月4日任職食品行，月薪1萬9,800元、④107年12  
08 月25日至108年5月間任職品瓚國際有限公司，平均月薪2萬  
09 1,000元、⑤108年8月及9月任職美容工作室，月薪2萬3,100  
10 元，故前揭2年期間收入總計為43萬9,12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  
11 出106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  
12 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任職證明書、薪資匯款帳  
13 戶明細、薪資明細單為佐（見調解卷第15、16、18、19頁；  
14 本院卷第10、11、14至36頁），堪可採信。故可認聲請人於  
15 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所得43萬9,120元。另聲請更生後，聲  
16 請人目前任職人力資源公司，月薪2萬3,800元，提出在職證  
17 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是應認以每月2萬3,800元為聲  
18 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計算。

19 (五)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（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）：

- 20 1.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 
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  
22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  
2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前二項情清算債務人  
24 釋明清算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  
25 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，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  
26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 
27 明文。
- 28 2. 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4,739元（包括膳食費8,  
29 000元、交通費1,000元、水電瓦斯費1,000元、手機費990  
30 元、健保費749元、醫療費2,000元、生活雜支1,000元），  
31 並陳稱因罹患腰椎骨刺，定期回診其復健，故需支出醫療費

01 用等語，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（見調解卷第23頁正反面）  
02 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數額，未逾衛生福利  
03 部所公布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281元  
04 之1.2倍即1萬8,337元，應認合理。

05 3.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名子女扶養費4,792元部分，業據其  
06 提出戶籍謄本、該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 
07 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調解卷  
08 第21、37至39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子女就學中之生活應  
09 為單純，爰依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7成為標準  
10 ，且聲請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，參以聲請人自陳  
11 該名子女領有兒少扶助每月2,155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  
12 故該名子女之扶養費應以5,340元【 $(15,281 \times 1.2 \times 70\% -$   
13  $2,155) \div 2 = 5,340$ 】為合理，則聲請人提列扶養費4,792元  
14 ，應予准許。

15 4.據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9,531元（14,739元 + 4,  
16 792元）。

17 (六)從而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餘額為4,26  
18 9元（23,800元 - 19,531元 = 4,269元）可供清償債務，而聲  
19 請人現年39歲（00年0月出生，見調解卷第21頁），距離勞  
20 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尚約26年，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  
21 狀況，至其退休時止，仍不足以清償聲請人前揭積欠之債務  
22 總額，考量該積欠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，  
23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  
24 形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 
25 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  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  
2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其聲請  
29 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  
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。

31 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 
0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  
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  
05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  
06 本 裁 定 業 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下 午 5 時 公 告 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 
08 書 記 官 蕭 竣 升